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5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0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為考試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判決及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考試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判決及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，均與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78號裁定不受理之案件相同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上開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；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亦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，均併此敘明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蔡焜燉  大法官 許志雄 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368號彭耀華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